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设智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已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与弘亚数控、鼎为乐德约定的知情权，条款中约定“投资者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请公司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中的具体约定，补充说明投资者对公司经理管理知情权的约定范围，是否明确约定投资者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包括不限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时间、应履行的程序等，投资者在行使知情权时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情况

（一）补充说明投资者对公司经理管理知情权的约定范围，是否明确约定投资者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包括不限于获取信息的目的、时间、应履行的程序等

根据弘亚数控与公司、刘长盛、侨丰实业、陈德强、埃斯顿、中元瑞投资、瑞丰华投资、戚玉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增资协议”）和鼎为乐德与公司、刘长盛、侨丰实业、陈德强、埃斯顿、弘亚数控、中元瑞投资、瑞丰华投资、戚玉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鼎为乐德增资协议”），弘亚数控增资协议和鼎为乐德增资协议对知情权的具体约定如下：

“6.1. 知情权。投资者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应按投资者要求的格式及时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

（1）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披露半年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4）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投资者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合理质疑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合理证明文件释疑时，投资者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行对公司进行审计，但审计出具的报告未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不得对外披露。为免疑义，投资者作为投资人除依照本协议享有相关股东权利外，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承担妥善保管公司证照、印章、账册、资产等的责任。”

根据前述约定，弘亚数控增资协议和鼎为乐德增资协议已约定了对投资者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的限制，具体为：

获取信息的目的	行使投资者作为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不涉及参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获取信息的时间	1) 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披露半年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50 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
获取信息应履行的程序	未明确约定

（二）投资者在行使知情权时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弘亚数控、鼎为乐德行使知情权时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 弘亚数控与鼎为乐德行使知情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公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据此，弘亚数控及鼎为乐德有权要求在增资协议约定时间取得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合并报表、获取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公司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附注，并未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属于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弘亚数控及鼎为乐德要求获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变更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的情形。

2. 弘亚数控与鼎为乐德行使知情权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的 1 个月内向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据此，弘亚数控与鼎为乐德要求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时间获取合并报表及审计报告，并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弘亚数控与鼎为乐德已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其行使知情权的前提是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弘亚数控与公司、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埃斯顿、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戚玉华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弘亚数控补充协议”）和鼎为乐德与公司、

刘长盛、陈德强、侨丰实业、埃斯顿、弘亚数控、瑞丰华投资、中元瑞投资、戚玉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鼎为乐德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签署后，协议各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据此，弘亚数控与鼎为乐德行使知情权的前提是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如弘亚数控与鼎为乐德要求提供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或就行使知情权提出的其他要求超出《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允许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则弘亚数控和鼎为乐德无权行使相关权利。

4.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效保障投资者行使知情权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第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根据前述规定，未来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同一信息。

根据弘亚数控增资协议及弘亚数控补充协议、鼎为乐德增资协议及鼎为乐德补充协议的约定，目前相关协议并未赋予弘亚数控或鼎为乐德在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前要求公司向其提前披露有关信息的权利。此外，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并明确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据此，弘亚数控及鼎为乐德未来行使知情权不会导致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弘亚数控和鼎为乐德行使知情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融资与弘亚数控、鼎为乐德等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
2. 查阅弘亚数控、鼎为乐德就放弃特殊权利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的协议；
3.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弘亚数控增资协议、鼎为乐德增资协议的约定已对投资者获取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他方面信息及资料进行了限制；根据弘亚数控增资协议及弘亚数控补充协议、鼎为乐德增资协议及鼎为乐德补充协议的约定，弘亚数控和鼎为乐德行使知情权需遵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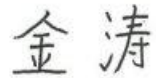
胡铁军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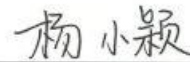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金 涛

经办律师：



杨小颖

2023 年 12 月 26 日